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90號

原告 徐郁寰

被告 黃明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29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羅子俞

法官 施俊榮

此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此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昱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